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4.12.8)所務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4.12.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1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5.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3.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一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最高減免二年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 五、申請資格：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依照隔年輪流方式申請核獎，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為偶數學年度申請核獎，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為奇數學年度申請核獎，若無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名額將流用至另一個班級。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資格學生：
(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 六、甄選與核獎程序：
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 七、終止核獎：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
(三)前一學期學業表現、操行及其他學術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核，認為未達優秀之水準。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一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9.29)所務會議修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5.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註冊入學成績前10%學生

名次	前 3%	前 4%-7%	前 8%-10%
評分標準	12 分	9 分	6 分

(二)大學畢業成績班(系)排名前10%，採計 10 分。

(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國際競賽獲獎)。

項目	評分標準		
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每筆)	10 分		
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每篇)	中文	有審查	8 分
		無審查	5 分
	英文	有審查	10 分
		無審查	8 分
國際競賽獲獎(每項)	10 分		